

社 团 手 册

(第一册)

SHE TUAN SHOU CE

河南省民政厅编

社 团 手 册

主编：阎国祥

编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昭

许明成

李利生

李怀建

张 玲

顾举超

河南省民政厅编

前 言

随着现代社会团体的发展，社团和社团管理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各级社团管理机关、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社团工作的干部和教学、科研工作者都迫切需要系统地了解社团的发展历史及其现状，掌握公民结社的法律程序，熟知现代社团工作的理论、政策及方法。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汇编了《社团手册》（第一册），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

本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选编了有关社团和公民结社的法律、法规、规章；第二部分选编了有关政策性规定；第三部分介绍了社团的概念及有关知识；第四部分介绍了社团工作常识。

在汇编过程中，我们力求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简明性的统一。但由于社团工作涉及面十分广泛，且有许多问题尚需要探索，加上水平有限，书中差错、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法律、法规

宪法摘录.....	(1)
民法摘录.....	(2)
刑法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
基金会管理办法.....	(27)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30)
行政复议条例.....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6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0)

第二部分 文件、政策、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党组 《关于人民团体级别问题的几点意见》 中办发〔1983〕23号.....	(7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成立全国性组织的 通知 中发〔1984〕25号.....	(7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成立全国性组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85〕50号.....	(81)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全国性组织的若干规定.....	(8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天主教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摘录)	
中办发〔1989〕3号.....	(8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摘要)	
中发〔1989〕12号.....	(9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摘录)	
中发〔1990〕16号.....	(1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0〕32号.....	(102)
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国治办字第6号.....	(1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不要擅自组建总商会和使用总商会名称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1990〕72号.....	(112)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中发〔1991〕15号.....	(1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外交部对参加 华侨外籍华人世界性区域性同乡活动有关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3号.....	(12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审批和整 顿基金会的通知	
中办发〔1991〕3号.....	(1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设立科技开发 型企业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1991〕34号.....	(12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要成立同乡会一类社会团体 的通知	
〔85〕教政字018号.....	(12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一般不要倡导组织校友会的通 知	
〔86〕教政字009号.....	(13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全国性教育组织审批和管理的 若干规定	
〔87〕教办字021号.....	(13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令《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 理暂行规定》第71号.....	(137)
国家体改委关于私营企业协会问题的复函	
体改函经〔1989〕49号.....	(141)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 通知	

民社发〔1989〕59号.....	(142)
民政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民社发〔1989〕57号.....	(146)
中组部、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编制及其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民社发〔1991〕8号.....	(149)
民政部关于解散“中国现代诗歌学会”的命令	
民社发〔1991〕16号.....	(152)
民政部关于解散“中华炎黄协会”的命令	
民社发〔1991〕17号.....	(153)
民政部关于严禁擅自扩大不登记社团范围的通知	
民社发〔1992〕4号.....	(15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通知	
民社发〔1992〕27号.....	(155)
民政部社团管理司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团体复查登记的通知	
社地字〔1991〕27号.....	(158)
民政部社团管理司转发《上海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社地字〔1992〕第002号.....	(160)
民政部关于解散“全国企事业住宅研究会”的命令	
民社发〔1990〕12号.....	(169)
民政部、中国贸促会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分会、支会、行业分会申请办理社会团体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民社发〔1990〕13号.....	(170)
民政部对《关于“允许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外国商工 会和授权深圳市政府审批和管理外国商会”的 请示》的复函	
社登字〔1989〕3号.....	(172)
民政部关于工商业联合会登记问题的通知	
民社函〔1990〕54号.....	(174)
民政部关于做好社会团体统一代码赋予准备工作的 通知	
民社函〔1990〕64号.....	(175)
民政部关于做好社会团体计算机管理系统基础建设 工作的通知	
民社函〔1991〕143号.....	(188)
中共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科学、文化艺术 类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及委托管 理的通知	
民社函〔1991〕11号.....	(189)
民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委托中国科协对全国性自然 科学、技术科学社会团体管理的通知	
民社函〔1991〕37号.....	(191)
中共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关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类 社会团体委托管理的通知	
民社函〔1991〕282号.....	(192)
民政部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在国际交往中使用地方 分会和专科学会称谓等问题的通知	
民社函〔1991〕288号.....	(194)

民政部关于停止国际华友福利基金会活动的通知	
民社函〔1991〕317号.....	(196)
民政部关于停止中国荣军福利基金会活动的通知	
民社函〔1991〕318号.....	(197)
民政部关于停止中国荣誉军人委员会(筹备组)活 动的通知	
民社函〔1991〕319号.....	(198)
民政部关于停止中国社会福利教科文中心活动的通 知	
民社函〔1991〕320号.....	(199)
民政部、中国对外友协关于地方对外友协登记问题 的通知	
民社函〔1991〕399号.....	(200)
民政部关于中华职业教育社地方机构设置等问题的 通知	
民社函〔1992〕5号.....	(201)
民政部关于停止中国产品材料协调研究会活动 的通知	
民社函〔1992〕51号.....	(203)
民政部关于同意中国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在国际 交往中使用地方分会名称的通知	
民社函〔1992〕53号.....	(204)
民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委托全国侨联对现 有所属华侨类社会团体进行审查和日常管理的 通知	
民社函〔1992〕162号.....	(205)

民政部关于非法人社会团体改为法人社会团体登记问题的复函	
民社函〔1992〕220号	(207)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社团管理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民社发〔1992〕30号	(208)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得擅自组织和参加联谊会之类社团组织的通知	
豫组通字〔1991〕42号	(22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的补充规定》(摘录)	
(91)豫财综字第2号	(23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豫政办〔1990〕52号	(238)
民政部关于办理社会团体登记问题的复函	
民社函〔1990〕236号	(242)
河南省民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转发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团体开立银行帐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0〕1号	(244)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性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函	
豫民社字〔1991〕1号	(247)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民社函〔1991〕1号	(252)
河南省公安厅、民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用印章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90〕豫公(治)332号	(254)
河南省民政厅、公安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1〕2号	(259)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报道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活动应事先核其是否依法登记的函	
豫民社字〔1991〕3号	(264)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刘蔚峰副厅长在全省性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函	
豫民社字〔1991〕4号	(265)
河南省民政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管理收费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1〕5号	(277)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复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1〕6号	(279)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委托河南省科协对全省性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类社会团体管理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1〕8号	(283)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 工商行政登记注册管理工作，加快我省改革开 放步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豫工商字〔1993〕第1号	(284)
河南省民政厅、公安厅关于停止未经核准复查登 记的社会团体使用印章的通知	
豫民字〔1991〕15号	(297)
河南省民政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停止未经核 准复查登记的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	
豫民字〔1991〕17号	(298)
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河南省民政厅转发 《关于印发〈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豫宗〔1991〕14号	(299)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转发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贸促会建制问题的复函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2〕1号	(303)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民政 部、国家计生委《关于乡(镇)、城市街道计 生育协会复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2〕2号	(305)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档案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2〕3号	(307)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按部门设 置的社会团体复查登记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2〕4号.....	(310)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社团清理整顿工作中对校友会问题处理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2〕5号.....	(314)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对全国性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社会团体在会址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及其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2〕7号.....	(317)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出具社会团体刻制印章证明办法》的通知	
豫民社字〔1992〕8号.....	(321)

第三部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概论

一、社会团体概论.....	(327)
二、社会团体登记.....	(347)
三、社会团体管理.....	(359)
四、社团登记档案的建立与社团统一代码标识赋予	(377)

第四部分 社团工作常识

一、社团和社团管理方面问题二百解.....	(387)
二、草拟社团登记申报材料的一般方法及例文.....	(483)
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简介.....	(511)
四、学科分类简介.....	(522)

第一部分 宪法、法律、法规

宪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5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民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36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37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38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39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40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

第50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

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第77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刑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98条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99条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8年11月3日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登记范围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所属行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 (一)农、林、牧、渔、水利业及其服务业;
- (二)工业;
- (三)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 (四)建筑业;
- (五)交通运输业;